

附件四

收 據

茲收到文化部退還本
年 月 日使用貴部華山小客廳場地辦理活動預繳
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 於

此 致

文化部

申請單位：

(蓋 章)

負責人：

(蓋 章)

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匯款帳戶：

附存摺影本

戶名：

銀行及分行別：

帳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